

彰化縣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3 年度 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壹、依據及參考資料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12年5月30日臺教學(六)字第112005227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2580號函辦理。

二、參考資料：

- (一)全民國防教育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
- (二)民防法及相關法規。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 (四)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 (五)行政院112-113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
- (六)內政部113年度人力動員準備方案。

貳、現況分析

- 一、目前本校均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實施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內容依據五大領域規劃並將全民防衛動員與青年服勤動員的意義、基本防衛技能、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等項目納入，以落實本校動員服勤能量。
- 二、依「災害防救法」指導，強化「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運作功能，結合每學年「防災教育宣導月」，平時建立支援災害防救，宣導防災觀念，以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各項工作，俾有效減低校園災損。
- 三、鼓勵各教育人員從事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及進修，以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

參、戰時服勤狀況研判：

依緊急狀況時各方面需求人力甚多，本校青年知識水準亦高，為因應全民防衛動員時需要，在不影響其學業原則下，依其個人意願、體力與技能就地協助動員服勤工作，以提高人力效能。

肆、年度計畫目標：

為適應作戰需要並兼顧平時災變發生時，社會秩序之維持，在動員能量範圍內，就本校現有參加青年服勤動員人力，施以統籌規劃，適切完成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準備，俾於需要時能作最有效之運用。

伍、年度計畫及實施要領

一、動員準備階段：

(一)青年服勤：配合彰化縣政府學校青年服勤大隊需求，在不影響其學業原則下，依青年專長及意願，參加學校青年服勤(同意書如附件 1)，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加。本校『113 年青年服勤動員』報名截止時間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二)個資保護：

1. 本校應定期更新青年服勤大隊服勤人員名冊並留校備查(如附件 2)。
2. 彰化縣政府如有任務需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函請學校提供名冊。

(三)實施教育訓練及演習：

1. 本校得運用全民國防課程或各項集會時機，宣導青年服勤涵義，在學校教育階段能完成人員教育訓練及演習，以便在災難發生時能發揮校園安全、自救、救人功能。
2. 運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以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為主軸，以安全概念為核心，培養青年全民國防基本知能；另依健康與護理課程之安全教育與傷害

防護課目，增進安全知識與態度，了解不同場域的潛在危險，使其具備緊急情境處理技能，以確保獲得最佳的保障。

3. 除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每年配合防護團教育訓練及演習外，本校得結合彰化縣政府定期防災演練、民安、萬安演習，落實逃生避難演練。

二、動員實施階段：

- (一)本校接獲彰化縣政府青年服勤大隊通知報到地點及人數等相關資訊，即依參加人員名冊遴派優秀青年依律定時間與指定地點報到，待命服勤。
- (二)動員實施階段以各學校為基地，協助彰化縣政府參與社區服務，以務實行動展現全民防衛意志。

三、本校配合執行要項：

- (一)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應由彰化縣政府依需求人數、專長及服勤地區，完成人員任務分配，以避難引導、社區關懷、公共服務及行政支援等協助勤務為主，並以就地服勤為原則。
- (二)本校遴選具服務熱忱、學習態度認真及體能較佳之學生，在不影響其學業原則下，依其意願、體能與專長擔任服勤工作。
- (三)學校青年服勤技能，除運用本校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及災害防救演練時機，施以服勤技能訓練外，必要時彰化縣政府應協調使用單位提供所需之技能訓練教材，以加強其專長訓練。
- (四)配合彰化縣政府，完成動員準備及動員實施青年動員服勤大隊編組，並配合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年度學生動員工作研習營及服勤示範演習，以提升學校青年服勤技能與應變能力。

四、獎勵：

本校青年參加服勤動員者，視其服勤績效，本校給予適當之獎勵，對有特殊貢獻者，陳報教育部、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頒發獎狀或榮譽紀念狀，本項亦適用動員實施階段。

五、受傷或身心障礙及撫卹：

本校青年參加服勤動員期間如有患病、受傷或身心障礙或死亡

者，其有關醫療、撫卹及權益優待事項，依照民防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項亦適用動員實施階段。

陸、附則

本計畫為人力動員準備計畫之一，經校長審定後，動員準備階段即行實施；動員實施階段侯令實施。

本名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利用、傳遞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

彰化縣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青年服勤大隊服勤人員名冊						
項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技能專長
			年	月	日	
1	王○○	F123456711	093	02	02	
2	陳○○	H123456780	093	03	14	
3	黃○○	A123456744	093	10	10	
						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造冊說明	1. 各校依學生專長以學生自填為主，以協助公共服務、社區關懷、避難引導及行政支援為原則，本名冊以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學生)意願參加並完成填寫同意書後，始得納入名冊。 2. 本名冊留校備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有公務需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函請相關學校提供。 3. 本表格請以 excel 或 ods 檔案繕打，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學校聯絡窗口

姓名：

電話：